



引用格式:王晶宇. 儒家五常思想视域下法治运行体系的伦理阐释[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73-79.

中图分类号:DF03;DF0-053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11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73-07

# 儒家五常思想视域下法治运行体系的伦理阐释

## Ethical explanation of legal opera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fucian five constant thought

王晶宇

WANG Jingyu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文法学院,郑州 河南 450015

**摘要:**传统儒家五常思想在汉代定型,其以阴阳五行理论为哲学根据、以儒家伦理思想为核心而形成体系。从法律伦理视角审视,五常思想强调法律的伦理基础,强调人的行为的道德原则。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五常”中的仁、义、礼、智、信有其核心特点。在法治运行过程中,法律具有伦理指向,人的行为也具有伦理特征。由此,运用仁、义、礼、智、信的道德属性分析法治运行过程中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过程,能够找到当代法治运行的伦理特征。

**关键词:**

五常;

五行;

法治;

[收稿日期]2020-04-24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7BFX020)

[作者简介]王晶宇(1977—),男,黑龙江省伊春市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学、法史学。

在“德主刑辅”的思维框架下,传统儒家伦理中的“三纲五常”思想是封建法律伦理的核心。其中,“三纲”是在孟子的“五伦”思想基础之上形成的。孟子的“五伦”是指“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sup>[1]242</sup>,后在汉代演变为“三纲”。把孟子“五伦”中的前“三伦”变为“三纲”,是当时政治统治意识形态的总结,故“三纲”与当代法律的基本价值背离。“五常”思想源于孟子的“仁义礼智”四德,汉代董仲舒加入“信”字,其以阴阳五行理论为指导建立了极具哲学思想的“五常”伦理体系。“五常”是我国古人对人道的道德总结,当代法治在其运行过程中也体现出这种人道要求。然而,对“五常”思想之理解不能囿古不前,应根据当代法律的人性基础,把握法治运行过程中法律的基本伦理指向和人的道德操守。因此,运用以仁、义、礼、智、信为核心的“五常”思想分析法治运行的伦理指向,具有重要时代价值。

## 一、“五常”的哲学基础

传统儒家伦理以人性为核心,以立人道。而仁、义、礼、智、信正是基于对人的道德本性的深刻理解。“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循性可见道,故“五常”以仁、义、礼、智、信5种道德行为要素来表达人的道德本性。在此意义上,所谓道德,可谓德之道。从孔子至汉儒,对何为德之道进而最终形成“五常”思想的回答是分析“五常”伦理构造的基础。

董仲舒把阴阳五行思想作为“五常”思想的哲学基础加以解释。阴阳思想在汉代的兴盛左右了汉儒的思维方式。冯友兰认为,先秦阴阳家出于方士,而儒家与方士联系相当密切,其原因在于“儒士为礼乐专家,而礼乐原来最大之用,在于丧祭。丧祭用巫术,亦用礼乐专家。此二种人乃常在一处之同事”<sup>[2]</sup>。而在秦汉,

儒家之人多为阴阳家之人,其中以董仲舒最为典型。董仲舒把阴阳五行加之于天地人这一大系统中形成了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宇宙观,阴阳五行是其中介。他说:“天、地、阴、阳、木、火、土、金、水、九,与人而十者,天之数毕也,故数者至十而止,书者以十为终,皆取之此。圣人何其贵者,起于天,至于人而毕,毕之外,谓之物,物者,投其所贵之端,而不在其中,以此见人之超然万物之上,而最为天下贵也。”<sup>[3]646</sup>董仲舒这段论述,凸显了人在天地之中的重要地位。人为天地所生,阴阳所化,虽然这一思想是从天推导出来的,但是在天人关系上,人是理解天地万物的核心。故老子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sup>[4]</sup>道、天、地、人遵从的是一个道理。中国古代这种治人事天思想表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种以人为贵的思想于今天亦尤为珍贵。可以说,五行思想所构筑的天人观念具有天人合一、以人为贵、阴阳和合的特征。天人关系既是五行思想的核心,也是理解人存在的基础。

董仲舒认为木为仁,火为智,土为信,金为义,水为礼。“东方者木,农之本,司农尚仁。”“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马尚智。”“中央者土,君官也,司营尚信。”“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尚义。”“北方者水,执法,司寇也,司寇尚礼。”<sup>[3]193</sup>郑玄注《中庸》“天命之谓性”言:“天命,谓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谓性命。木神则仁,金神则义,火神则礼,水神则信,土神则知。”<sup>[5]1422</sup>此次序与董仲舒的理解有所不同。其中,水为信,土为智,火为礼,其余同。至汉代,木为仁、火为礼、土为信、金为义、水为智最后固定下来并达成共识,为后人所认同。《汉书·律历志》曰:“协之五行,则角为木,五常为仁,五事为貌。商为金为义为言,徵为火为礼为视,羽为水为智为听,宫为土为信为思。以君臣

民事物言之，则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断，徵为事，羽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体也。”<sup>[6]</sup>同样《汉书·天文志》以木火土金水“五行”配“五常”也是同一个次序。

“五常”与“五行”的最终确立，基本上构成了古人对作为阴阳五行化的人的道德本性的理解。在《五行大义》中，后世的萧吉将“五行”与“五常”之对应关系解释为：“夫五常之义，仁者以恻隐为体，博施以为用；礼者以分别为体，践法以为用；智者以了智为体，明睿以为用；义者以合义为体，践断以为用；信者以不欺为体，附实以为用。其于五行，则木有覆冒滋繁，是其恻隐博施也；火有来暗昭明，是其分别践法也；水有含润流通，是其了智明睿也；金有强刚利刃，是其合宜裁断也；土有持载含容，以时生万物，是其附实不欺也。郑玄及《诗纬》以土为智，以能了万物，莫过于智，能生万物，莫过于土，故以土为智。水为信者，水之有潮，依期而至，故以水为信。此理寡证狭，于义乖也。”<sup>[7]</sup>

## 二、“五常”的伦理本性

“五行”配“五常”之说，其实质是对人的德行的系统性思考。先秦所谓德行的“行”本身指德的要素。作为阴阳五行的“行”与作为“五常”的“德行”之关联在先秦并不密切。但由于汉代儒者的努力，“五行”与“五常”开始相配。因此，在汉代阴阳五行思想的支配下，人之“五行”与人的德行相配就是自然之事。“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sup>[5]</sup><sup>690</sup>在传统儒家思想体系中，不同时代都有不同的德行理论。孔子说仁、礼比较多。孟子仁、义并用，同时认为仁与义又不同。仁义礼智构成人之“四端”。不仅如此，对于德行之“行”不必有五，可以是三行、四行、八行（“行”本读 héng，汉代避汉文帝刘恒讳，改“行”为“常”字）。故“五行”配“五常”经历了一个不

断丰富发展的过程。对于德与行的关系，主要问题在于德有几行，其行为何，其序如何。孔子倡仁：“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可见，仁是儒家思考人性的根本，是理解礼与乐的核心，但并没有显示出其“五行”配象观念。在《周易》中亦可循见仁义之说：“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sup>[8]</sup><sup>403</sup>另外，《周易·文言》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君子体仁足以长人，嘉会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sup>[8]</sup><sup>343</sup>这是以元、亨、利、贞配仁、义、礼、智的一种解释。因此，人之德行问题涉及如何与儒家伦理相结合的问题。德之行最早应当就是在儒家的仁、礼、义之上。

孟子时代，可以显见五行思想与儒家思想中关于人的德行之间的关系<sup>[9]</sup>。我们从荀子对子思、孟子学说的批判中可找到痕迹。荀子说：“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然而犹材剧志大，闻见杂博。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甚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sup>[10]</sup>1973年长沙马王堆出土的《五行篇》帛书，其中涉及思孟之“五行”学说。庞朴指出，这正是荀子所批判的思孟五行说。在孟子那里，与“五行”相关联的并非仁义礼知（智）信，而是仁义礼知圣。“五行”对应的正是孟子的“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知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也”<sup>[1]</sup><sup>346</sup>。庞朴认为，其中的“圣人”原为圣，“人”是后人之衍文<sup>[11]</sup>。孟子所说的德行主要有4种：“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sup>[1]</sup><sup>307</sup>在这4种德行之外，孟子也谈论诚、圣。可见，在孟子看来，“五行”非仁、义、礼、知（智）、信，而是仁、义、礼、知（智）、诚（或圣）。

然而，仁、义、礼、智、信作为“五常”的德行

要素,并未严格区分作为行为准则的内在道德原则与外在道德行为,而主要是于阴阳五行框架中分析人的性命特征。仁主要指孔子所讲的“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子也谈“克己复礼”为仁,从行为上也谈了很多。礼指制度,也指恭敬之心。义多指行为的适宜性,同时,在心性上也讲要舍生取义。智既是指是非之心,同时也表达行为类型。信指诚信之行,同时,信与诚、圣相通,在中庸中是天人之道的体现。可见,这是古代知行合一、修身治国一贯之理。因此,以“五常”思想为核心的法治运行理论也应当坚持这一态度。

德是“五常”的综合,仁、义、礼、智、信合而为一即德,是人性的根本,也是人的伦理本性。行是人的综合伦理本性在社会交往中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方面的要求,又具有规范性的含义,即“在心为德,施之为行”<sup>[12]</sup>。对于“德行”二字而言,“五常”兼具道德层面与规范层面的双重含义。建立有德行的社会秩序一直是儒家大同思想的基础。这样的思想不断地渗透到古代法律当中,成为社会中最重要行为规范。追求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妇之基本社会关系的和谐一致,在今天看来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依法治国”的依据,法律是当今社会人们最重要的行为规范,其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所以,法治建设不能脱离伦理学的思考。

### 三、“五常”在法治运行体系中的伦理指向

传统儒家伦理的独特之处在于讲究中和之道。“德”代表着一个完善的人性,而“行”仅是其某个方面的表现,只有在行为过程中,德的全体才能呈现,这是“五常”思想的核心。从法律根源于人性,法治运行离不开人的行为,以及法治运行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伦理特征的角度而言,德是仁、义、礼、智、信这5种道德原则的

中和,是依据这5种道德原则和行为而体现出来的。

#### 1. “五常”在法治运行体系中的伦理表达

既然法律根源于人性,德表现为“五常”,法律作为人的行为规范,在道德层面必然会展示“五常”伦理。一般来说,法的运行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5个环节。这一过程包含着对人在法治运行过程中的伦理要求,那么,仁、义、礼、智、信与法治运行的这5个环节到底有何关联呢?在《白虎通义》中,汉代儒者对“五常”的理解趋于体系化。“五性者何谓?仁、义、礼、智、信也。仁者,不忍也,施生爱人也;义者,宜也,断决得中也;礼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独见前闻,不惑于事,见微者也;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故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常,是也。”<sup>[13]</sup>由此,法治运行的伦理指向可从中略见一斑。联系到“五常”与法治运行的环节,我们可以从中找到一条线索(见表1)。

表1 “五常”在法治运行中的伦理表达

五行	五常	法律的伦理性质	法治运行的主要伦理特征	关系
木	仁	正当之性	立法	法律是“五常”伦理的表 达,法治的每个运行环 节都包含这5种道德要 素,但不同阶段主要特 征不同。五行生克可以 运用到“五常”关系分 析中
火	礼	恭敬之性	执法	
土	信	守诚之性	守法	
金	义	决断之性	司法	
水	智	是非之性	法律 监督	

由表1可知,在“五行”中,木、火、土、金、水之序依次相生;在“五常”中,仁、礼、信、义、智依次相贯通。由“仁”到“礼”,是法律正当性与法治应当遵循的;由“礼”到“信”,是由执法到所有人对法律的信守服从;由“信”到“义”,是对司法是否守法的决断;从“义”到“智”,是决断成智而影响立法。由此回归到对仁法与不仁之法的评判。

法律因人而立、因势而行。人有“五常”之

性,法有“五常”之理。古者以德为阳、以刑为阴。“天之任阳不任阴、好德不好刑。”<sup>[3]646</sup>因此,法律之运行以立法为起点,以仁为动机和出发点。这是从人道上提倡仁法的原因之所在。法律在伦理上应具有仁的性质,唯其如此,才具有正当性。仁既要从法律的规范性表达中展现出来,又反过来对立法提出规范性的要求。这也切中了法理学的核心问题,即社会秩序的正当性问题。仁既代表了法律在道德上的规范性,也代表了法律的本质。仁是对法律正义的表达,也是当代法律制度的伦理要求。因此,“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sup>[1]344</sup>。对于法律本质的理解虽然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表达,但其仍离不开这一层面的含义。这说明法律在本质上应当具有“仁”的品格,否则就不是良法。

法治运行离不开执法者的行为。礼,一般代表制度,是依据仁的原则而形成的规范,同时也是法律执行过程中的伦理要求,即执法者既要有“尊礼”的品德,又要有“守礼”的操守。这两个层面具有一致性。这正是孔子所说的不讲仁,就不能理解礼。礼是仁的规范化、客观化的表现。信,是法律阴刑与阳德平衡的关键。信为诚,因信故能守之。因此,信是法律对人的基本要求。从应当遵守法律,守法贯穿于法治运行的整个过程。这意味着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都必须在守法的基础上进行,唯其如此,才能使法治运行得到保障。义在“五常”中表现为行为的适宜性。于法治运行中则以司法审判为代表,旨在明赏罚,是法律刚性的体现。通过司法这一运行过程,法律从仁的方面逐渐趋向于刑的方面。义同时又代表决断,正是司法权力的实质。智,代表是非之心。作为法治运行中与社会现实相关联的重要环节,司法进一步体现出法律对人的作用力量。但是司法的好坏,即判决的合法性与正当性的矛盾是通过智

这一环节的反思而不断形成的。智也是孕育新的法律的过程。人有“五常”之性,法律在不同的运行阶段有不同的特点,这既是对人的伦理性的要求,也是法治运行不同环节的德性展现。由是观之,法治运行的过程正是人的伦理性与行为规范特征在不同阶段对人的要求的过程,法律在不同阶段也表现出不同的伦理特点。

可见,“五常”以仁、义、礼、智、信的中和之道为思维取向。法律也包含这5个要素,在法律的运行过程中,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5个具体环节也都包含这5种要素。“五行”之木、火、土、金、水,代表了立法、执法、守法、司法、法律监督5个具体环节,每一环节都是“五行”特征的综合表现。这意味着,在立法、执法、守法、司法、法律监督5个具体环节中,都存在仁、义、礼、智、信“五常”之性。

## 2. “五常”在法治运行体系中的伦理特征阐释

在立法层面上,法律主要解决的是良法问题,即以仁配立法。而立法本身是一个依据立法性法律而得以执行的过程,包含着礼的要素。立法本身也包含着对法律漏洞、法律是否存有效力的识别问题。在这个意义上,立法包含着作为“金”的决断过程,是对抽象的法律规范本身的合法性的判断。智代表监督,立法过程本身要求贯彻智的因素,不智就不能生仁,它是法律的论证、合理化的过程。守法为信,立法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守诚过程。因此,立法也包含着诚的要素。故此,所谓立法,实质上可以通过“五常”模式进一步分化为不同的要素,而这些要素的核心是围绕着如何使法律具有正当性即仁而展开的。因此,立法在道德上应以仁为主题,在规范上应以仁法生成为核心,以义、礼、智、信综合平守而取其意。

在执法上,礼是“规矩”,在政治这个层面趋近于“制度”。礼作为周代制度,依据“亲亲”

“尊尊”原则,是社会秩序得以贯彻的保障与表现。在伦理上,礼又具有恭敬的含义。在规范上,礼为履,是遵从规范的要求。对于今天的执法环节而言,其突出了执法的合法性要求,故应以礼配执法。“礼不卑庶人,刑不尊大夫。”不但执法者有礼,庶人亦有礼。礼代表了人对规范的遵从与恭敬之心。对于今天的执法而言,礼也是法律效力得到展现的环节。人因守礼而有礼,但离不开执法机关的作用。故以礼配执法,取其法律得以履行之意。礼中有仁,表明礼是基于仁法而加以执行的。礼中有义,说明执法过程中有裁决,是执法中行政司法性裁决功能的表达,因此“道德仁义,非礼不成”<sup>[5]14</sup>。礼中有智,执法本身存在着自我监督的过程。执法有信,信法为真,才能行法,有法必依是执法公信力的表达。执法以礼为核心,又离不开“五常”中其他四常的作用。

在守法层面上,以信配守法。“五行”中的“土”对应“五常”中的“信”。“信”在《说文解字》中与“诚”互释。“诚”又近于“圣”,在“五常”中处于最高层级,是天人之道。故孟子说:“是故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sup>[1]264</sup>《中庸》也写道:“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sup>[1]32</sup>可见,诚是人最重要的品行。“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无他,唯仁之守,唯义之行。诚心守仁则能化。诚心行义则能变。变化代兴。谓之天德。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时不言而百姓期焉。夫此有常,以致其诚者也。”<sup>[14]</sup>在“五行”中,唯有“土”有阴阳含化之意。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皆要守信。只有守信,法才能运行,故守诚是仁、礼、义、智四端综合表达的要求,是法治运行的完美化形式。

在司法层面上,义具有正义的含义。古人经常仁、义并用,来说明仁义在伦理上的核心地位,以代“五常”表述之繁。在孟子那里,仁、义、礼、智并行,故仁与义不同。“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sup>[1]268</sup>可见,义是从事亲中推而广之的一种普遍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孟子又说:“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sup>[1]221</sup>义也是人的德行的一种表现。孔颖达所疏《曲礼》说:“仁是施恩及物,义是裁断合宜。”<sup>[5]15</sup>进而,义者,宜也,人的行为应当遵循标准之义。由此衍生出依此决断的含义。司法的功能主要是解决纠纷,以裁定为主,这是以义配司法的根据。对于仁与义的关系,孔子说:“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sup>[1]259</sup>义反过来对仁也提出了反思(金克木),寓意司法对立法的补充与反制。“仁以爱之,义以正之。如此,则民治行矣。”<sup>[5]1085</sup>裁定必须说理,这是智的表现。司法本身要遵循程序,又要对裁定加以执行,这是礼的表现。司法也要守法,这是信的表现。司法的核心是要体现出对人的行为的评判,以义为核心,以其他4种德行为辅助。

在法律监督层面上,智代表反思,是对整个法治运行过程的理性回归和运行结果的审视与评判。因此,应以智配法律监督。从立法开始到法律的执行,以至守法、司法过程,法律的好坏最终在法律监督层面进行了彻底的反思。荀子讲:“知而不仁,不可;仁而不知,不可;既知且仁,是人主之宝也,而王霸之佐也。”<sup>[15]</sup>在法治运行环节中,智处于立法环节与司法环节之中间,是对法律的仁义性质的反思。正如上文所讲,“智之实,知斯二者(仁义)弗去是也”。因此,智是对仁义的认识,是对立法与司法过程的反思。同样,在执法与守法中也应有智行的

存在,不智,执法对立法就没有反思与变通;不智,守法将等同于愚信。在这个层面上,智是对法治运行过程的一种自我反省与自我调节。

综上所述,当代法治运行过程中的伦理指向与“五常”伦理有特定的联结之处。法治运行中每一环节实质上都与其他4个环节相互关联,如五行生克,相互作用。虽然对仁、礼、信、义、智的时代要求不同,但其作为法律的伦理基础,确实以其特有的智慧给当代法律思想留下了想象空间。

### 参考文献:

- [1]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 2011.
- [2] 冯友兰. 原名法阴阳道德[J]. 清华大学学报, 1936(2):286.
- [3] 春秋繁露[M]. 张世亮,钟肇鹏,周桂钿,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4] 老子[M]. 饶尚宽,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63.
- [5] 礼记正义[M]. 郑玄,注. 孔颖达,疏. 龚抗云,整理//《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十三经注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6] 班固. 汉书:第4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958.
- [7] 刘国忠. 五行大义研究[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225.
- [8] 周易[M]. 郭或,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9] 张学君. 从五行说到性善论:思孟学派与早期儒家学说的体系化过程[J]. 孔子研究,2012(5):92.
- [10] 荀子[M]. 安小兰,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58.
- [11] 庞朴. 帛书五行篇研究[M]. 济南:齐鲁书社, 1980:20.
- [12] 周礼注疏[M]. 郑玄,注. 贾公彦,疏. 赵伯雄,整理//《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十三经注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348.
- [13] 陈立. 白虎通疏证:卷8[M]. 吴则虞,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4:381.
- [14] 群书治要[M]//王云五. 丛书集成初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653.
- [15] 荀子全译[M]. 蒋南华,罗书勤,杨寒清,译注.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256.